

俄教育科學部制訂學生紀律規範

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



俄羅斯教育科學部制訂學生紀律規範，明定對不遵守和違反教育機構條令、內部規章的學生，予以警告或開除處分。

紀律規範載明，每次違規僅能施以一次處分。教科部官網週五(2/15)表示，「在選擇懲戒方式時，教育機構應考量學生違反紀律過失的嚴重性、原因和情形，學生之前的行為，其身心、情緒狀況，以及學生會、家長會（合法代表）和未成年學生教育活動組織之看法。另在學生生病、寒暑假、學習假、懷孕或產假期間，不得施以懲戒。在處罰前，權責單位應要求學生以書面解釋，如果超過三個學習日學生未繳交書面說明，則其違規行為成立。拒絕或逃避提出書面說明之學生，不構成免受處分之基礎。懲戒處分需於違規行為發生一個月內實施。」

規範中還強調，「唯有累犯學生得遭開除。在其他懲戒方式無效，且該生在校時將負面影響同儕情形下，得採退學處分。未成年教育單位應立刻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學生退學事，行政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應安頓該未成年者繼續接受普通教育。」

此外，針對辦學不彰高等專業教育機構之重組，俄羅斯聯邦總統弗拉基米爾·普京也授權內閣政府確實定期監督。

克里姆林宮網站刊登權責監督內容包括，「確實定期監督高等專業教育機構之活動、辦學不彰國立大學之重組；在辦學不彰國立院校改組期，特別注意資訊公告和公開性，並保障學生轉到其他教育機構完成學業的權利等。」這項任務預計在2014年2月1日前完成。

另在提高俄羅斯頂尖學府國際競爭力考量下，總統也授權內閣保障大學運作經費、考量具全俄和地區潛在勞動市場的校際競爭關係、制訂校際競賽篩選機制、競賽獲勝校院輪替和地位終止之可行性。政府在核施教育監督機制時，也應考量教育課綱特色和畢業生就業市場需求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13.02.15.

作者/譯稿人：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

資料來源：俄新網 РИА Новости 2013.02.13. 和 2013.02.15.

<http://ria.ru/society/20130215/923129503.html>

<http://ria.ru/society/20130213/922647868.html>